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I 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月28日（星期三）
- I 股权登记日：2015年1月21日（星期三）
- I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会议名称：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日期及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 年 1 月 28 日（星期三）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5 年 1 月 28 日（星期三）9:30-11:30, 13:00-15:00

- 4、会议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股份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5、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浙江临海两水开发区聚景路 8 号）

- 6、股权登记日：2015 年 1 月 21 日（星期三）

二、会议审议的事项

本次会议将审议 2015 年 1 月 12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题，董事会决议公告于 2015 年 1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上披露。

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为：

序号	议案内容	是否为特别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是

特别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有关本次股东大会文件将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www.sse.com.cn>）

三、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公司股权登记日为 2015 年 1 月 21 日，截止 2015 年 1 月 21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四、会议登记方法

1、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① 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② 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③ 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2、参会登记时间：2015 年 1 月 22 日-2015 年 1 月 23 日

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6: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浙江省临海市两水开发区聚景路 8 号）

4、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五、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股东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参照新股申购操作，其具体投票操作程序详见附件二。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人：宋丽娟、阮丹丹

电话：0576-85322099

传真：0576-85322099

3、联系地址：浙江省临海市两水开发区聚景路 8 号 邮编：317000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5 年 1 月 28 日召开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委托人应在每一议案对应的表决意见下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对该议案的委托无效，视为“弃权”。

（2）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二：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1 月 28 日(星期三)09:30-11:30、13:00-15:00。

总提案数：1 个

一、投票指令信息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委托数量
752010	万盛投票	买入	对应的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二、表决方法

1、表决方法：

序号	议案内容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元	1 股	2 股	3 股

2、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 股	2 股	3 股

三、投票举例

1、如某股东对第 1 项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投 **同意** 票：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52010	买入	1.00 元	1 股

2、如某股东对第 1 项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投 **反对** 票：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52010	买入	1.00 元	2 股

3、如某股东对第 1 项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投 **弃权** 票：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52010	买入	1.00 元	3 股

四、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 1、股东对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申报不得撤单。
- 2、对同一表决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3、股东大会有多项表决事项时，股东仅对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即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投票或投票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规定的，按照弃权计算。
- 4、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发生异常，则本次会议进程按当日通知。